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於 2017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
第十二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

3.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並通過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33/2017 號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地區團體合辦申請。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情況)

4.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5.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署方於 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7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及綠化工程、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

6.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關注公共設施窗戶安全問題

7. 委員會希望房屋署及建築署可以就確保公共設施的安全進行恆常的窗戶檢查，驗窗的年期及標準應與屋宇署的驗窗計劃一致。委員會希望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制訂機制，確保居民生命安全。

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8. 南區民政處代表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撥款申請：

- (a) 連接資訊道及域多利道小徑改善工程（280,000 元）；
- (b) 連接鴨脷洲邨至利枝道的行人通道美化工程（200,000 元）；
- (c) 貝沙灣第一期有蓋座椅建造工程（200,000 元）；
- (d) 維修赤柱正灘至夏萍灣的破損通道及欄杆（350,000 元）；以及
- (e) 更換及改善薄扶林村近公廁 A 的渠蓋（250,000 元）。

9.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文第 8 段的工程項目撥款申請。

徵詢意見

10.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